

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 月 20 日—2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陈少忠董事长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4 人，代表股份 274,118,41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104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、代表股份 248,869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3.687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、代表股份 25,249,41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.4178%。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74,117,1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票 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25,248,1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票 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南重工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南重工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 月 22 日